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辰欣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文《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辰欣药业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6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1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653,163.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51,977,065.97 元，均系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另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6,129,495.49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4,627.3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6,153.7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41,879,198.9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51,944,326.34 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62,000,000.00 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189,944,326.3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26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92,702.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638,525.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49,023.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09,099,148.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26,349.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7,438,577.20
合计	——	——	189,944,326.3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变更后）			113,52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97.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8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674.31（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首 次）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 项目	是	24,612.88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国际 CGMP 固体制 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28,421.00	28,421.00	770.73	24,537.12	86.33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建年产 2 亿支冻 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是	25,018.1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新建年产 5,000 万支 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 目	是	12,478.3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408.50	16,408.50	10,283.27	14,880.26	90.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95.77	4,095.77		95.89	2.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BFS“吹灌封”一体化 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是		20,000.00	3,881.91	3,881.91	19.41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2.4 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	是		15,000.00	5,674.51	5,674.51	37.83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是		25,000.00	4,587.28	5,118.22	20.47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合计		111,034.68	113,525.27	25,197.71	54,187.92	47.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更好的应对国家政策变化，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三个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2.4 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将原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变更投入至三个新项目，差额及理财收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3,125,428.4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97 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1月16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46,2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9,944,326.34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19-044）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64,674.31万元，其中新项目预计总投资60,000.00元，拟以不超过4,6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剩余74.31万元为“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银行账户中当时的利息收入余额并继续用于该项目。

注2：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基本构架已完成。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97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3,125,428.41 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6,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2020/11/17	2021/2/16	9,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2020/11/18	2021/2/8	14,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786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9	2021/2/19	2,100.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786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9	2021/2/19	2,100.00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渤海银行【WBS200034】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9	2021/1/8	3,000.00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渤海银行【WBS200035】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9	2021/4/9	16,000.00

合 计						46,200.00
--------	--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变更为“BFS ‘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将原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变更投入至三个新项目，差额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19-044）。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1月16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10000号）。报告认为，辰欣药业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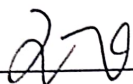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辰欣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理财协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 4 月 8 日